

2024年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金牛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竞争性磋商  
（招标编号：ZSY-2024-SG004）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市辖区，顺义区

## 一、招标条件

本2024年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金牛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64.418111万元，招标人为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金牛村经济合作社。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标的名称 2024年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金牛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2.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万元）64.418111；3. 施工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金牛村；4.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渣土清理、外运，挖除树根，混凝土，新建地面硬化，新建栏杆等 5.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日历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年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金牛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年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金牛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 4) 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的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 在本项目发布公告之日的前三年内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未被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行贿犯罪行为；
- 6) 响应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列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2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26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现金)/套，售后不退；

现场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资料：(1) 经办人办理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2) 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3) 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 七、其他

-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磋商要求:

参加磋商会需携带: 经办人办理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4、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金牛村经济合作社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金牛村

联 系 人: 葛振霞

电 话: 6941676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 系 人：孔子贤、段金磊

电 话：69415773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段金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